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王艳萍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符合公司董事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王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宏斌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桂爱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胡昊

年 月 日